

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

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强生控股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会议”）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经审慎分析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事先认可。

2. 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已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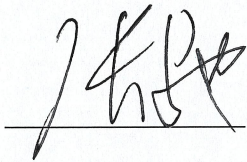
3. 公司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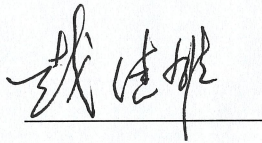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
<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>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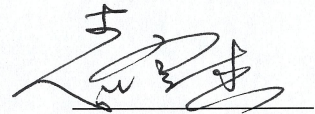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张 驰



戴继雄



赵增杰

2021年4月8日